


我遇到
偏要勉强
彼此

You,
hard to find,
hard to
forget.

请你 永远 记得我

阅读量过亿 
全网最深情的告白者

著 江凌

请你永远 记得我



阅读量过亿
全网最深情的告白者

江凌

著

*Finally
hugged you.
In my dream.*



序 言

每到下雨的时候，书店就显得格外动人。

当我坐在窗前开始写这篇序言的时候，书店里空无一人，灯光温暖，音乐轻响，透过玻璃窗可以看到绵密的雨水从天而降，在门外的广场上汇集，流淌。我忽然想起，2016年6月，当我为这家书店写下第一篇文章的时候，也是一个这样的雨天。

这一年，我基本只做了两件事情：开了一家书店，写了一本新书。书店已经正式营业了，虽然目前客人还不算多，但是大家都很喜欢，我很高兴。新书就是这一本，两三个月后会上市，我不知道大家会不会喜欢，如果有人能够从中感受到我作为一个写作者的进步和探索，我会很高兴。

这本书中有一半的文章是在书店装修过程中写的，店面由我自己设计，从装修材料的挑选到桌椅的摆设都是我自己弄的。我每天都要去工地，有时候要待一整天。偶尔清闲的时候，我只需要上午去一趟，下午便拎着电脑到附近

的星巴克，点一杯咖啡，待三个小时，却只能写几百字出来，甚至一字未写。我心中有着巨大的焦虑，不只为书店的装修，更多的是写作上的突破。第一本书中有很多故事得到了大家的喜欢，我也因此被称作会讲故事的人，但是我深知其文学性甚浅，与很多优秀作者的作品相比尚有很大的差距。我希望自己的作品在文学性和可读性上能够得到兼顾，虽然这条路很难，但我在不断地尝试，所以每篇文章都会在我脑海里盘桓许久，不断构建。有个故事我重写了五次，最后完成的样子与一开始的构思已经截然不同，我自己很喜欢它最终的样子，但愿你们也会喜欢。

书中另一半文章是在书店开业后的两个多月里写完的，彼时正是盛夏时节，多数日子的温度都达到了40摄氏度。书店位置偏僻，生意极为冷清，每天客人寥寥，我连店员都没敢聘，每天上午到店里，开门，开灯，以鲍勃·迪伦的 *Workingman's Blues* 作为背景音乐，拖地，擦桌子，整理书架，吃过饭后拿一本书窝在沙发里看，通常会看到睡着，醒来给自己做一杯咖啡，然后坐到窗前开始写作，偶尔招呼一下客人。晚上八点半没有顾客的话就会打烊，关灯，关门，回家，在楼下的餐馆或者大排档吃晚饭，洗澡，坐到房间的飘窗上继续写，一直

目

录

1

你一生中的美妙时刻

22

你离开了重庆，从此没有人陪我吃火锅

46

那一年我们都想去冰岛

93

寻找艾美丽

118

装空调的人

130

三个婚礼和一个葬礼

151

没有人知道我们该去哪儿

202

生命是一次奇遇

218

深夜正是说故事的时候

232

不成立的恋人

253

再见，晚安先生

264

听歌时不要随机播放



你一生中的美妙时刻

1

深夜是酝酿情绪的最佳时刻，在冰凉的月光下，在温暖的台灯下，那些被压抑的和被潜藏的，纷纷探出头来，然后肆意生长，于是有人说了一些不该说的话，有人做了一些不该做的事。所以，深夜里总是有很多故事发生，这些故事来自那些不安分的灵魂，如果你睡得足够晚，便得以窥见其中的奥妙。

收到谢楠楠的信息是在一个冬天的下午，与我远隔重洋的她那边是西雅图的深夜。

我和谢楠楠算不上熟悉，只在某个场合简单地聊过几句，不

久之后她就出国了，我们此后的交流全都来自朋友圈，她没有理由在夜里找我倾诉，这条信息很明显是群发的。这年头做微信群发的不是做微商的就是拉投票的，还有误以为自己有很多好友需要清理的。若非实在无聊，我也不会点开她的信息，但是读完她的信息之后，我突然对这件事情感兴趣起来。

她发的信息是：“想和你们一起来做一件好玩的事情，你可以发给我一个红包，然后告诉我我想要用这笔转给我的钱做什么，如果我能够替你完成，我就会收下这个红包。你的想法可以很温暖，比如寄一张漂洋过海的明信片给你，比如帮你向喜欢的人告白，比如讲一个故事给你；你的想法也可以很有趣，比如帮你在异国他乡种一棵树，比如替你打游戏做任务，比如给你做鬼脸。最后，我会在朋友圈里分享其中最具有创意或者最浪漫的三个想法以及我完成它们的过程。”

朋友圈里有太多虚情假意的讨红包游戏，无非是陌生或熟悉的人之间的一种变相社交，然而谢楠楠的信息中有一种难得的真诚，她不是想玩一个游戏，而是想要和已经变得陌生的人一起制造一种新奇的生命体验。对我而言，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我想了想，然后给谢楠楠发了20块钱的红包，说：“我想听你讲一个故事，关于你此生所有的经历中最能让你觉得生命美妙的一件事情。”

没过多久，谢楠楠领取了我的红包，却一直没有回复我，直到傍晚时分，她才发过来一段语音，她说：“我本来想发语音把这样一个故事讲给你听，结果发现自己很难用语言完整地表达出来，所以我决定写下来发给你，而且这个故事在今天晚上又发生了一些后续的事情，算作收尾吧，我自己也想记录下来，作为一段回忆好好珍藏。”

我把自己的邮箱发给她，到第二天晚上的时候，我就收到了她发给我的邮件。邮件的内容很长，有好几千字，读完之后，我发现无论我用怎样的文字来转述这个故事，都无法完整地再现我读到它时的那种感觉，因此，我决定把这封邮件的正文全部摘录下来，让大家能够和谢楠楠一起，回到她尚浅的人生经历中最美妙的那一段。

2

李佟，你好啊。

好久不见，希望你一切顺利。感谢你参加了我心血来潮发起的这个游戏，很开心会有人愿意和我一起疯，伴着我度

过了一个有趣的夜晚。

现在在美国西部时间凌晨一点半，我坐在电脑前开始写这样一封邮件给你，准确地说，是给我。窗外是西雅图宁静而深沉的夜晚，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我总是会站到公寓的阳台上，看着这个日渐熟悉却又始终陌生的地方，才发现自己前二十六年所经历的那些人和事，无论从时间还是空间上，都已经离自己好远了。我斩断了自己同过去的关联，而未来却如同月亮藏在云间。你问我在哪一段经历中最能够感觉到生命的美妙，本来这个问题应该有很多候选答案，因为我一直都是一个努力让自己的生命变得更加有趣的人，然而此刻，我想要告诉你的，只有这一件事情。

那是在五年前，我在重庆读大三，当时和前任男朋友分手了，情绪不是很好，就找了个周末出去散心，于是便去了凤凰古城。我住在一个偏僻的民居里，每天一个人在古城漫无目的地逛来逛去，或者坐在江边半天半天地发呆，或者在酒吧里整夜整夜地听人唱歌。我挺享受这种状态的，也没有想过找小伙伴一起玩或者寻个艳遇什么的。后来我在一家店里看到了一幅苗族的蜡染画，看到的第一眼我就喜欢得不行，可是那幅画要卖1500块，对我来说实在是太昂贵了，那时候我还只是一个靠家里给生活费的穷学生。可我实在是太

喜欢那幅画了，它似乎有一种魔力，引得我接连三天都跑到店里去看。离开凤凰的前一天下午，我结清了旅馆的所有费用，买好回去的车票，揣着剩下的800多块钱跑到那家店里，软磨硬泡了一个小时。老板最终被我的诚心打动，以800块钱的价格把那幅画卖给了我。我把那幅画装进背包里，虽然口袋中只剩下可怜兮兮的十几块钱，但心里异常满足。用几乎身无分文的代价换来了自己的心头所好，走在凤凰街道上的我差点跳起舞来。这样的时刻已经足够美妙了，你说，是吗？我们这辈子会和自己喜欢的很多东西擦肩而过，并非每一次我们都能够毫不犹豫地把握住。然而我抓住了这幅画，却没有抓住那个人。

那天晚上有一场篝火晚会，是我到凤凰的第一天就在旅行社订好了的。在去苗寨的大巴车上，我的旁边坐了一个男人，他刻意地和我搭讪，滔滔不绝，使我心生反感。我扭头望向另一边，就看到隔着过道的前面一排坐着的一个男人，他的侧脸棱角分明，眼神深邃，像是锁住了无数的心事，我顿时有一种被吸引的感觉。他或许是意识到我在看他，转过头来看了我一眼，我慌忙移开目光。当时我的心脏跳得飞快，就像小时候做坏事被大人发现了一样，我不知道这样的情况算不算心动。

篝火晚会的时候，所有人都围坐在火堆旁边，我一抬眼，在对面的人群中发现了那个男人，在火光映照下，他的脸庞显得更加好看了。他一直托着下巴凝神望着火堆，如同一个孤独患者，与周围的一切格格不入——同我一样。我就这样呆呆地盯着他看，结果再一次被他的目光迎面撞上，然后就见到他站起身来，穿过中间的空地，径直走到我身边坐了下来。我心头一阵慌乱，局促得连手脚都不知道该怎么放了，可是他什么话都不说，就这样安安静静地坐在我身旁。中间有一个环节，我被苗族乡亲拉上去热情地抹了一脸的锅灰，坐回去的时候，他给我递过来一张湿巾纸，依然一言不发。一直到篝火晚会散场，他和我并排一起往回走，光线昏暗得只能看见人影轮廓，但是我知道他在。路上经过一座吊桥，有人故意晃动铁索，我身子一歪，然后就感觉到他抓住了我的手。之后的路上，我们的手再也没有松开。

那真的是一种很奇特的感觉，我们两个素不相识，却手牵手走在一起，我的指尖传来酥酥的触感，陌生的体温却让我毫不反感。回到古城时已经是夜里十点钟了，他说要送我回去，我点头答应了。我们的手依然牵在一起，却各怀心事，突然间陷入了沉默。我不知道当时他脑海里想的是什么，但对我而言，我希望这条路能够走得久一些，这种感觉

能够停留得久一些，因为我很享受这样的时刻，可是一旦到了旅馆，我会毫不犹豫地让他回去，有关艳遇的那些烂俗情节，我并不想在自己身上发生。

路上经过一个桥洞，有一个流浪歌手站在桥洞下卖唱，他唱的是许巍的《故乡》，是我很喜欢的一首歌。于是我停了下来，站在一旁把这首歌听完。他陪着我一起听，最后放了20块钱在歌手的吉他盒子里。继续走了几步之后，他突然对我说：“你知道凤凰古城里每天晚上有多少个流浪歌手在卖唱吗？”

我愣了一下，说：“不知道，有多少啊？”

他说：“我也不知道，要不然我们来数一数？”

我惊讶地望向他，他的眼睛里闪耀着一种光。这些年来，我再也没有看到过那样的光，那种似乎要将自己的生命点燃而生起的光，我也被照亮了。于是那天晚上，我们手牵手走遍了凤凰古城的大街小巷，看见了各种各样的流浪歌手，听了一首又一首歌曲；另外一只手里握着一瓶啤酒，喝完一瓶经过下一家酒吧的时候走进去再买一瓶，我们大声地唱歌，笑着，闹着，不知疲惫。此时此刻，我脑海中依然能够清晰地回忆起当时的场景，我们走过的路，唱过的歌，我开怀地笑着，喜悦来自心底，真真切切，清澈透亮，那是我生命中

难以重现的欢畅时分。

零点过后，天空中开始飘起细雨，我们也已走回到旅馆门口，虽然意犹未尽，却已经是时候说再见了。

他拉着我的手不肯松开，对我说：“我送你上去吧。”

我能够明白这句话背后隐藏的信息，虽然我和他在一起很开心也很舒服，但是这并不能代表什么，所以我婉言回绝了。

他的脸上浮现出掩饰不住的失落，但没有再坚持，对着我笑了笑，说：“今天晚上很开心，那么，再见了。”

我说：“再见。”

他转过身慢慢地走了。我看着他的背影，心里竟然有那么一丝不舍。他走了不到十米，突然折身跑回来，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就已经被他抱住了。我没有推开他，他也没有说话，只是这样抱着，静得几乎可以听见彼此的心跳。

过了一分钟，我轻轻地说：“好了，你快回去吧。”

“再见了。”他一边说着，一边松开我，开始往回走。但是走了十几步，他又跑了回来，再一次拥抱着我，就像个不愿意离开家的小孩子一样。这一次我没有说话，将双手搭在他的肩上轻轻地拍了两下，示意他到此为止。

“真的再见了。”他说着，可是走了没几步，就又跑了回来，又一次拥抱。我有点哭笑不得，却不得不承认被他这种

笨拙的表达感动了。我伸手搂着他的腰，他的心跳很快，呼吸掠过我的脖子，痒痒的，让我有些迷醉。

我说：“总是要分别的，就这样吧，不要再回来了。”

他松开手，看着我的眼睛，说：“我听你的，这次真的走了。”

话音刚落，他便捧着我的脸，吻上了我的唇。在那样的夜晚，在飘着细雨的古城街头，我无法拒绝这样的吻，我在他的嘴唇下融化了。我回应着他，身体战栗着，舌尖索求着，我忘记了我是谁，纵身跳入欢乐之海，与他尽情地嬉戏其间。那是一个此生难忘的吻，那是我一生中记忆犹新的美妙时刻。

后来，行人的脚步声将我拉回到现实，我才意识到自己已经走到了沦陷的边缘。我推开他，低着头说：“你快回去吧。”然后我转身跑进旅馆，关上了门。

他给我发短信，说：“明天你不要走了，我们一起去沈从文墓吧，早上八点我来接你。”

我没有回复他，他或许认为这是一种默许，但真实情况是，身上只剩下十几块钱的我已经无法再继续逗留，尽管他知道这种情况，并且提出过要承担我的所有费用。但是我觉得如果继续和他在凤凰逗留，这次的相遇就有了一个俗气的

结局，纵情欢笑固然美好，但适可而止却更加美好，我更加愿意将那些美妙的时刻就此定格。

第二天早上七点多钟的时候，我已经坐上了去往凤凰县城的公交车。他打电话给我，我说我已经走了，他说：“你不要走，你等我，我来找你！”

虽然我听得出他的情绪有些失控了，但是我不会等他。据他后来所说，他当时决定跟随我回到重庆，已经把所有的行李委托给酒店快递回去，只收拾了一个背包，花高价从路边买了一辆自行车，冲着长途汽车站飞奔过来。

他再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我已经坐上了去往吉首的大巴，他在电话那头气喘吁吁地说：“我骑着自行车很快就要到汽车站了，你等我，我不要你留下来，我跟你一起走，只要你等我！”

我的心一下子就变得柔软了，他的话感动了我，没有几个女孩能抵挡得住这样的情意，何况当时我还是一个少女心满满的女孩，也曾幻想过电影里那些浪漫的场景：当汽车慢慢驶出车站的时候，他骑着自行车出现在车窗外，不需要举起一块牌子向我表白或者高声呼喊我的名字，如果他出现了，我会毫不犹豫地叫停汽车，和他在一起。

可惜这一幕并没有出现。他再打电话过来的时候，汽车

已经出了凤凰县城，车窗外只有扬起的灰尘，没有人，也没有车。我黯然叹息，挂断了他的电话。在火车站的时候，我的那班列车竟然破天荒地晚点了八个小时，我用身上剩下的钱买了两瓶水和两包饼干，就真的是身无分文了，那一刻，我感觉自己像被全世界抛弃了一样。我甚至有些后悔了，有那么一刻，我期盼着他能够出现在火车站。是的，如果他再多坚持一下，赶到火车站的话，他可以轻易地俘获我，我想我会把整个人和整颗心都奉献给他。可惜他没有，连电话都没有再打给我，这也是几天后他到重庆而我坚决没有见他的原因。在我最需要他的那一刻他没有出现，即使他再做出任何感天动地的事情，也都毫无意义了。

之后他在我们学校待了三天，给我打了无数个电话，他说他每天都站在教学楼区域，试图从上课下课的人群中找到我，他说他已经做好了准备要留在重庆生活，他说他只想见我一面。我铁了心没有见他，他就回到了上海，我们从此没有再联系。

但是在今天晚上，在我群发那条消息之后，我收到了一个人发给我的200元红包，要求是让我唱一首许巍的《故乡》。我不记得我们是怎么加的好友，这么久在微信上也从来没有聊过，我连他的名字都忘记了，还一直误以为他是另